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雪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雪玲
项目负责人：张冬
填表人：张冬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豆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3892766177	电 话：	13892766177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71412	邮 编：	471412
地 址：	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经二路以西	地 址：	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经二路以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老豆腐、嫩豆腐、豆皮、豆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老豆腐 700t/a，嫩豆腐 300t/a，豆腐皮 4000t/a，豆干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老豆腐 700t/a，嫩豆腐 300t/a，豆腐皮 4000t/a，豆干 1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7	开工建设时间	2019.9		
调试时间	2024.07.01—2024.07.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7.10—2024.07.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	比例	10.2%
实际总概算（万元）	530	环保投资	56.9	比例	10.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 号）；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2)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19]55 号； (3)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锅炉废气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2.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pH：6~9、COD：350mg/L、BOD₅：220 mg/L 、SS：220mg/L、氨氮30mg/L。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位于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主要从事豆制品的加工，产品类型是老豆腐、嫩豆腐、豆皮、豆干。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9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建成。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了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19]55 号，批复见附件 2。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建设完成，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7 月 15 日环保设施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核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7 月 1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五。

2024 年 6 月，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2024 年 07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对象：“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12.254739°E，

34.278682°N。本项目占地面积约60亩（40006.5平方米）。本项目东侧为道路，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70m处的洒落村，西北520m处的柿园村，西南1250m处的古城村，北侧500m处的产业集聚区收费站。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二。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封闭的生产车间，车间内按照生产需要，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处等功能区域。原料库车间最西侧，中间为生产车间，最东侧为冷库。实际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与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平面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中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实际建设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厂区		40006.5m ²	厂区	40006.5m ²	一致
2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840m ² ，1 间	生产车间	3840m ² ，1 间	一致
		浸泡系统	128m ² ，1 套	浸泡系统	128m ² ，1 套	一致
		烧浆系统	640m ² ，1 套	烧浆系统	640m ² ，1 套	一致
		豆渣房	64m ² ，1 间	豆渣房	64m ² ，1 间	一致
		磨浆离心系统	144m ² ，1 套	磨浆离心系统	144m ² ，1 套	一致
		生产区	2304m ²	生产区	2304m ²	一致
		洗箱煮布间	64m ² ，1 间	洗箱煮布间	64m ² ，1 间	一致
		整理包装间	192m ² ，1 间	整理包装间	192m ² ，1 间	一致
3	辅助工程	黄豆仓库	320m ² ，1 间	黄豆仓库	320m ² ，1 间	一致
		辅料库	48m ² ，1 间	辅料库	48m ² ，1 间	一致
		冷库	2 间，每间 120m ²	冷库	2 间，每间 120m ²	一致
		更衣室	2 间，分别为 50 m ² 、42 m ²	更衣室	2 间，分别为 50 m ² 、42 m ²	一致
		办公室	6 间，每间 64m ²	办公室	6 间，每间 64m ²	一致
		研发办公楼	1 座，3F	研发办公楼	1 座，3F	一致
		锅炉房	144m ² ，1 间	锅炉房	144m ² ，1 间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	供水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	一致
		供电	由产业集聚区供电	排水	由产业集聚区供电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厂区设置有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锅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	厂区设置有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锅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厂区设置有污水处理站 1 座（60t/d），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化粪池（1 座，5m ³ ）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排放	废水治理	厂区设置有污水处理站 1 座（60t/d），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化粪池（1 座，5m ³ ）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排放	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1 间，5m ²	固废治理	不再设置危废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锅炉软水制备废树脂为危废，2020 年 11 月 25 日实施新的危废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锅炉软水制备废树脂不属于危废，因此不再设置危废间。	不一致
			豆渣房 1 间，64m ²		豆渣房 1 间，64m ²	一致

根据以上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对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老豆腐 700t/a，嫩豆腐 300t/a，豆腐皮 4000t/a，豆干 1000t/a。项目实际建设的产品方案和产量与设计一致。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产品名称	产量（t/a）	产品名称	产量（t/a）	
1	老豆腐	700	老豆腐	700	一致
2	嫩豆腐	300	嫩豆腐	300	一致

3	豆皮	4000	豆皮	4000	一致
4	豆干	1000	豆干	1000	一致

3.3 生产设备

环评与实际相对照，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 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的设备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斗式提升机	WXDTG-1	1 套	斗式提升机	WXDTG-1	1 套	一致
2	尖底浸泡桶	2464×1204×1660	10 只	尖底浸泡桶	2464×1204×1660	10 只	一致
3	磨浆机	WXMS-300-5.5-F	6 台	磨浆机	WXMS-300-5.5-F	6 台	一致
4	离心机	WXLJ-560-5.5	6 台	离心机	WXLJ-560-5.5	6 台	一致
5	自动 11 罐连续蒸煮机	WXSJ-L-11	1 台	自动 11 罐连续蒸煮机	WXSJ-L-11	1 台	一致
6	厚千张浇注机	长 7.5m	1 套	厚千张浇注机	长 7.5m	1 套	一致
7	自动翻箱输送机	12400×700×750	1 套	自动翻箱输送机	12400×700×750	1 套	一致
8	定量成型机	1200×720×1700	1 台	定量成型机	1200×720×1700	1 台	一致
9	液压机	WXYJ15-II	4 台	液压机	WXYJ15-II	4 台	一致
10	老豆腐压机	650×650×2214	6 台	老豆腐压机	650×650×2214	6 台	一致
11	烘烤箱		1 台	烘烤箱	/	1 台	一致
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60m³/d	1 套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60m³/d	1 套	一致
13	燃气锅炉	2t/h	1 台	燃气锅炉	2t/h	1 台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及型号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中年用量 (t/a)	设计平均日用量 (t/d)	调试期间平均日用量 (t/d)	备注
1	原料	黄豆	3300.00	11.0	9.82	/
2	辅料	盐卤	32.88	0.1096	0.1008	/
3		石膏	99.00	0.33	0.303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外购优质黄豆，对黄豆进行浸泡、粉碎、煮浆、点浆、压制、成型、包装等工艺得到成品。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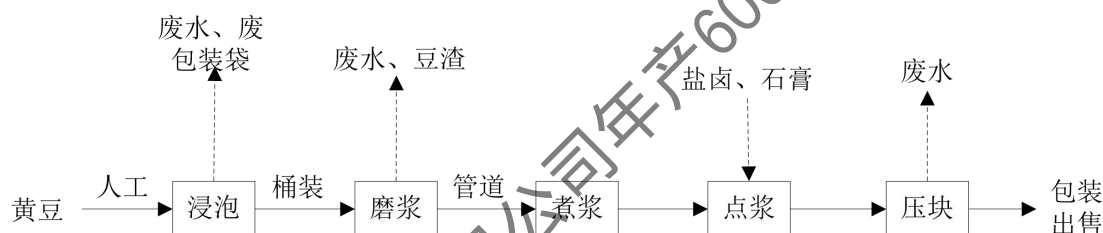


图 2 老豆腐、嫩豆腐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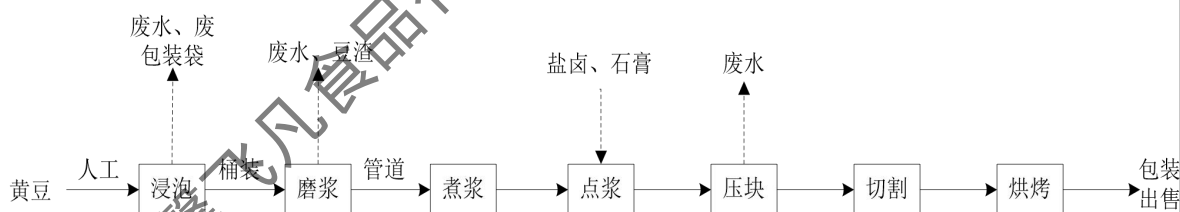


图 3 豆干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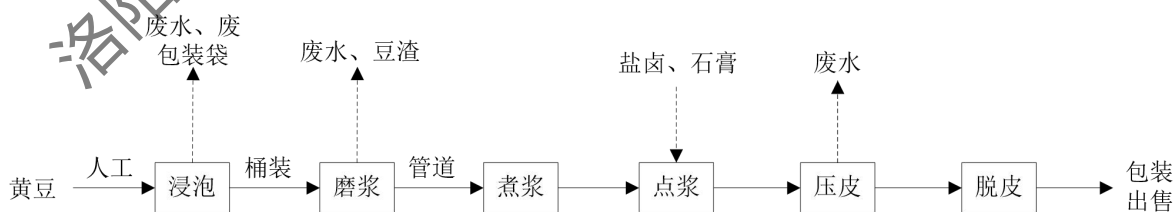


图 4 豆皮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黄豆提升：黄豆仓库在一楼，人工将一袋黄豆倒入斗式提升机，提升机输送黄豆至二楼存豆桶，存豆桶下料到黄豆小车，再转运到浸泡桶。

浸泡：浸泡桶内使用自来水浸泡，浸泡过程料豆水比例约为 1:2.5，夏季浸泡时间为 5-6 小时，春秋季需要 10-12 小时，冬季浸泡则需要 18-20 小时，在浸泡后的黄豆是原来的 2.2 倍，浸泡完成后，使用前排净浸泡桶内的酸性水，打开阀门后黄豆通过淌槽流到沥水筛，重新用自来水喷淋黄豆表面，到下一流程。

磨浆：泡豆在二楼，磨浆在一楼，利用楼层落差黄豆下落到一楼磨浆机。本项目采用一磨三分离工艺，通过磨浆机加水加黄豆一起粉碎流到一旁的磨糊桶，再通过磨糊桶下方的离心泵抽到第一道离心机，离心机把浆渣混合物分离出豆浆和豆渣，豆渣掉入浆渣搅拌器加水搅拌混合，通过离心泵抽到下一道离心机，豆浆抽到楼上烧浆，浆渣依次分离 3 次，充分提取豆渣中的蛋白质，根据工艺要求，不同的产品需调节不同的豆浆浓度。第三道离心机放在二楼，分离的豆渣直接落入一楼豆渣房。据悉，每吨干黄豆磨浆过程中会产生约 0.5t 豆渣，豆渣含水率约为 10%，则本项目豆渣产生量为 5.5t/d（1650t/a），其中水分约为 0.55t/d（165t/a），固体成分为 4.95t/d（1485t/a）。

煮浆：豆浆从一楼通过离心泵抽到连续蒸煮机，蒸煮机有 11 个罐组成，豆浆依次通过 11 罐，在经过每一罐时加蒸汽，每罐温度设定依次提高，到最后一罐豆浆已完全烧熟，煮熟的豆浆经过熟浆筛再次精细过滤豆渣。

（1）豆腐工艺

点浆：点浆是关系到豆腐乳出品率高低的关键工序之一，点浆时要注意正确控制 4 个环节：①点浆温度 $80\pm 2^{\circ}\text{C}$ ；②pH5.5~6.5；③凝结剂浓度(一般要 12~15℃)；④点浆时间不宜太快，凝结剂要缓缓加入，做到细水长流，通常每桶熟浆点浆时间约需 3~5 分钟，黄浆水应澄清不浑浊。筛浆后的熟豆浆放入点浆桶，点至豆浆出现豆花时为止。本项目豆腐生产使用的是石膏及盐卤点浆，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得悉，本项目老豆腐生产过程中石膏使用比例约为 3%，盐卤用量比例为 1%；嫩豆腐生产过程中石膏使用比例约为 3%，盐卤用量比例为 0.8%。

成型：完成点浆后，使用工具将点浆容器中的豆花转移到铺有滤布的镂空金属箱中，然后使用气压机进行加压滤水，约 20 分钟后，待滤网中的豆花不再出水时，豆花即转变为成品豆腐。

包装：压制成型后的豆腐被转移到塑料箱中后，即可进行运输销售。

(2) 豆干生产工艺:

点浆: 点浆是关系到豆腐乳出品率高低的关键工序这一, 点浆时要注意正确控制 4 个环节: ①点浆温度 $80\pm 2^{\circ}\text{C}$; ② $\text{pH}5.5\sim 6.5$; ③凝结剂浓度(一般要 $12\sim 15^{\circ}\text{C}$); ④点浆时间不宜太快, 凝结剂要缓缓加入, 做到细水长流, 通常每桶熟浆点浆时间约需 $3\sim 5$ 分钟, 黄浆水应澄清不浑浊。筛浆后的熟豆浆放入点浆桶, 点至豆浆出现豆花时为止。本项目豆干生产使用的使石膏点浆,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得知, 本项目豆干生产过程中石膏使用比例约为 3%, 盐卤用量比例为 1%。

成型: 完成点浆后, 使用工具将点浆容器中的豆花转移到铺有滤布的塑料板上, 然后使用液压机进行加压滤水, 约 30 分钟后, 待滤网中的豆花不再出水时, 豆花即转变为成品豆腐。

烘烤: 压制成型后的豆干切割成小块, 转移至电烤箱中进行烘烤, 烘烤温度在 $70\sim 90^{\circ}\text{C}$, 烘烤时间为 2h, 减少豆干的含水率, 增加豆干的韧性。

包装: 被转移到塑料箱中后, 即可进行运输销售。

(3) 豆腐皮生产工艺:

点浆: 豆腐皮生产过程中点浆工艺与豆腐生产的点浆基本相同。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得悉, 本项目豆皮生产过程中石膏使用比例约为 3%, 卤用量比例为 1%。

压皮: 点浆后的豆花通过豆脑泵打碎输送至浇注机, 浇注机把碎豆花均匀的浇注在两层布中间, 布不断的折叠成一摞, 在输送至液压机压榨脱水, 经过两次脱水后, 豆花成型变成豆腐皮, 被自动推送至剥布机进行剥布。

剥布: 通过毛刷把豆腐皮和两层布脱离, 布继续进行浇注, 豆腐皮摊凉后进库。

包装: 豆腐皮同样使用塑料箱进行盛装, 然后即可进行运输销售。

(4) 项目冷藏库制冷工艺

液体制冷剂在蒸发器中吸收被冷却的物体热量之后, 汽化成低温低压的蒸汽、被压缩机吸入、压缩成高压高温的蒸汽后排入冷凝器、在冷凝器中向冷却介质(水或空气)放热, 冷凝为高压液体、经节流阀节流为低压低温的制冷剂、再次进入蒸发器吸热汽化, 达到循环制冷的目的。这样, 制冷剂在系统中经过压缩、冷凝、节流、蒸发

四个基本过程完成一个制冷循环。

一般制冷机的制冷原理压缩机的作用是把压力较低的蒸汽压缩成压力较高的蒸汽，使蒸汽的体积减小，压力升高。压缩机吸入从蒸发器出来的较低压力的工质蒸汽，使之压力升高后送入冷凝器，在冷凝器中冷凝成压力较高的液体，经节流阀节流后，成为压力较低的液体后，送入蒸发器，在蒸发器中吸热蒸发而成为压力较低的蒸汽，再送入压缩机的入口，从而完成制冷循环。

由本项目采购制冷机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得知，本项目所使用制冷机中的制冷剂为新型环保R410A型制冷剂。

R410A型制冷剂工作压力为普通R22空调的1.6倍左右，制冷（暖）效率更高，提高制冷机性能，且不破坏臭氧层。R410A新冷媒由两种准共沸的混合物而成，主要有氢，氟和碳元素组成（表示为HFC），具有稳定，无毒，性能优越等特点。同时由于不含氯元素，故不会与臭氧发生反应，即不会破坏臭氧层。

本项目使用的制冷机组在冷凝环节使用空气作为冷凝媒介，不需使用其他化学制剂进行冷凝散热，避免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风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豆制品加工过，生产老豆腐、嫩豆腐、豆皮、豆干	豆制品加工过，生产老豆腐、嫩豆腐、豆皮、豆干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加工豆制品 6000 吨	年加工豆制品 6000 吨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经二路	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经二路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废气为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废气为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	无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车间地面硬化。	设备置于室内，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车间地面硬化。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包装袋、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原料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站；豆渣暂存在豆渣房内，每天清理作为饲料出售给附近养殖户；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锅炉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下来后厂家回收。不涉及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包装袋、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原料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站；豆渣暂存在豆渣房内，每天清理作为饲料出售给附近养殖户；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锅炉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下来后厂家回收。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	--------------------------------------	-----	-----	---	-----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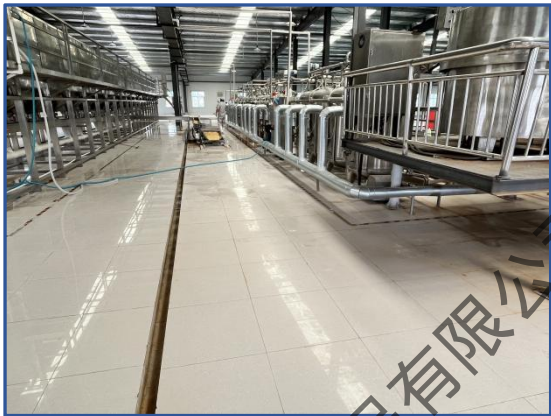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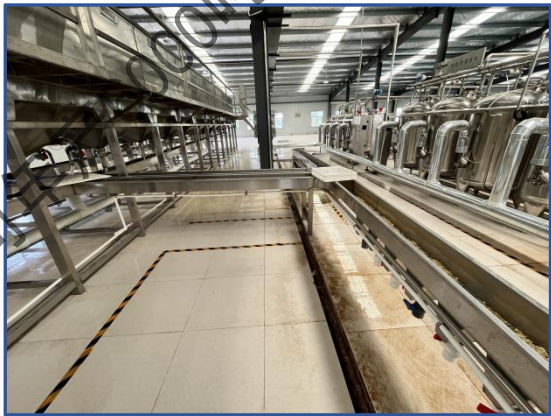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类型包括：浸泡废水、点浆成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车间地面设置有导流槽，分别布设在车间北面靠墙一侧、南面靠墙一侧、车间中间，生产废水经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设置有化粪池 1 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锅炉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与其他废水汇合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生产车间浸泡系统地面导流槽



生产车间浸泡系统地面导流槽



生产车间地面导流槽



生产车间地面导流槽



生产车间地面导流槽



生产车间地面导流槽



施工期污水处理站照片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照片

1.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锅炉燃烧天然气加入水供煮浆工序间接供热，锅炉安装的是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现状照片如下：



锅炉配套排气筒

1.3 噪声

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磨浆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离心机设置有减振，隔声罩，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现状照片如下：



离心机



车间内生产设备集中布设在车间西侧

1.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一般固废主要是原料包装袋、锅炉软水制备废树脂、过滤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外购袋装黄豆人工拆袋后贮存在原料库，通过提升机送至浸泡桶，包装袋贮存在包材库，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环评取得批复时间是 2019 年 9 月 20 日，软水交换废树脂厂家更换后直接厂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锅炉软水制备废树脂为危废，环评要求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实施新的危废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锅炉软水制备废树脂不属于危废，因此厂内不再设置危废间。

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有豆渣房一间，面积 64m²，豆渣每天清理，作为饲料外售给附近的养殖户。

厂区设置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定期清理，清理后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56.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6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锅炉废气	8m 高排气筒	0.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5m ³ ）	0.5
	生产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60t/d）	43.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2
	危废暂存间	一处，5m ²	/
绿化		厂区内种植人工植被、硬化	13.0

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物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8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排气筒颗粒物、SO ₂ 、NO 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	建设一座 5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60t/d）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已落实，厂内已设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指标
		生产废水			
3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厂内已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包装袋	包装袋贮存在包材库，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已落实，厂区生产车间内设置有包材库，废包装袋贮存在包材库，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豆渣	生产车间内设置有独立豆渣房 1 间（64m ² ），用于暂存豆渣房，豆渣每天清理，作为饲料外售给附近的养殖户。豆渣房定期清洗。		已落实，厂区生产车间内已设置有独立豆渣房 1 间（64m ² ），用于暂存豆渣房，豆渣每天清理，作为饲料外售给附近的养殖户，豆渣房定期清洗
		废树脂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5m ² ），暂存废树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厂区不再设置危废暂存间，新危废名录废树脂不再是危废
4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四周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四周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中“三同时”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占地面积60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冷库、办公用房等，以黄豆为原料年生产豆制品6000吨，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七个100%”防尘措施：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要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天然气锅炉要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1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排放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和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在园区污水提升泵站没有建成运行前，污水排放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

4、噪声。磨浆机、成型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固废。锅炉软水制备时产生的废树脂属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在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原料包装袋、豆渣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三、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总量部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要求。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嵩县环境部保护局

2019 年 9 月 9 日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建设地点不变
3	天然气锅炉要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排放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锅炉安装有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颗粒物、SO ₂ 、NO 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表 1 标准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和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已落实。厂内设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

	要求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在园区污水提升泵站没有建成运行前,污水排放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	收水指标
5	磨浆机、成型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四周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	锅炉软水制备时产生的废树脂属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在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原料包装袋、豆渣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已落实。厂内已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生产车间内设置有包材库,废包装袋贮存在包材库,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厂区生产车间内已设置有独立豆渣房1间(64m ²),用于暂存豆渣房,豆渣每天清理,作为饲料外售给附近的养殖户。豆渣房定期清洗;厂区不再设置危废暂存间,新危废名录废树脂不再是危废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豆制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溶解氧仪 JPSJ-60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废气检测前使用流量校准器校准检测仪器，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标气校准检测仪器，记录存档校准情况，采样前对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5) 废水检测：pH 值现场检测，检测前用标准缓冲溶液校准 pH 计合格，记录存档；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单独采样，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验室分析时，各做 10% 以上明码平行分析；氨氮做 10% 以上的加标回收率测定；

(6)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豆制品项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0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出	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 连续 2 天

1.2 废水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1 废水监测内容

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进口、出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4 次/周期,连续 2 天

1.3 噪声

表 1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产 6000 吨豆制品，设计平均日产能 20.0 吨/天。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附件）

表 1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t/d)	调试期间日 产量 (t/d)	生产工况负 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t/a)			
2024.7.10	豆制品	6000.0	20.0	16.2	81.0
2024.7.11	豆制品	6000.0	20.0	15.9	79.5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负荷 87.8%，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14

锅炉房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³/h)	氧含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4.07.10	锅炉排气筒 出口	1	1.24×10³	5.2	2.3	2.6	0.003	未检出	/	/	17	19	0.021
		2	1.17×10³	5.1	2.1	2.3	0.002	未检出	/	/	18	20	0.021
		3	1.29×10³	5.1	2.1	2.3	0.003	未检出	/	/	15	17	0.019
		均值	1.23×10³	5.1	2.2	2.4	0.003	未检出	/	/	17	19	0.020
2024.07.11	锅炉排气筒 出口	1	1.15×10³	5.0	2.2	2.4	0.003	未检出	/	/	19	21	0.022
		2	1.07×10³	4.9	2.2	2.4	0.002	未检出	/	/	20	22	0.021
		3	1.18×10³	5.0	2.3	2.5	0.003	未检出	/	/	18	20	0.021
		均值	1.13×10³	5.0	2.2	2.4	0.003	未检出	/	/	19	21	0.021

1.2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处理站进口					废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07.10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9	7.9	/	7.5	7.4	7.5	7.4	/
	水温*	℃	20	20	21	21	/	20	21	21	20	/

	化学需氧量	mg/L	1.33×10 ³	1.34×10 ³	1.34×10 ³	1.35×10 ³	1.34×10 ³	157	163	144	156	15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1	582	534	608	568.7	44.1	45.0	42.3	43.5	43.7
	悬浮物	mg/L	608	607	594	592	600	103	106	100	106	104
	氨氮	mg/L	26.7	25.9	26.2	26.4	26.3	8.14	7.76	8.32	8.19	8.10
样品状态描述			淡黄、微浊、有异味					淡黄、微浊、轻微异味				
2024.07.11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7	7.8	/	7.4	7.4	7.5	7.4	/
	水温*	℃	19	20	20	21		18	19	20	20	/
	化学需氧量	mg/L	1.37×10 ³	1.36×10 ³	1.36×10 ³	1.35×10 ³	1.36×10 ³	149	156	152	165	1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0	576	558	616	585	40.2	42.6	41.7	41.8	41.6
	悬浮物	mg/L	593	591	610	602	599	117	100	110	106	108
	氨氮	mg/L	27.6	26.6	26.3	26.5	26.8	8.09	7.99	7.43	7.53	7.76
样品状态描述			淡黄、微浊、有异味					淡黄、微浊、轻微异味				
注：水温为 pH 值现场测定时温度，数据仅供参考。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东厂界	2024.07.10	54.0	43.0
	2024.07.11	54.0	43.0
南厂界	2024.07.10	55.0	44.0
	2024.07.11	55.0	45.0
西厂界	2024.07.10	55.0	45.0
	2024.07.11	54.0	44.0
北厂界	2024.07.10	54.0	43.0
	2024.07.11	53.0	44.0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17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锅炉地标限值	达标情况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6	5 mg/m ³	达标
	SO ₂	未检出	10 mg/m ³	达标
	NO _x	22.0	30 mg/m ³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统计如下：

表 18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分析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最大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达标情况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7.5	6-9	/	达标
	COD	165.0	500	350	达标
	氨氮	8.32	/	30	达标
	SS	117	400	220	达标
	BOD ₅	45.0	300	22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总量 NO_x: 0.0561t/a，废水中 COD 2.0358t/a，氨氮 0.1057t/a，满足环评中废气 NO_x 0.1796t/a，废水 COD3.3626t/a、氨氮 0.1791t/a 总量要求。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竣工，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7 月 1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 3、附件 4、附图六。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标准。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检测厂区污水总排口COD、BOD₅、氨氮、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指标。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可以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4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豆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厂内已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生产车间内设置有包材库,废包装袋贮存在包材库,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厂区生产车间内已设置有独立豆渣房1间(64m²),用于暂存豆渣房,豆渣每天清理,作为饲料外售给附近的养殖户。豆渣房定期清洗;厂区不再设置危废暂存间,新危废名录废树脂不再是危废,树脂厂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树脂厂家回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排放中 COD 排放量为 2.0358t/a，氨氮排放量为 0.1057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为 3.3626t/a，氨氮排放量为 0.1791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中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6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796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现行环保政策，二氧化硫不再作为总量指标控制因子。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325-13-03-016833		建设地点		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107 其他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254739°E; 34.27868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洛环润表[202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45R86H5G001Q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9		所占比例(%)		10.38				
	废水治理（万元）		43.5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5R86H5G		验收时间		2024.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1.305	/	/	/	1.305	/	/	/	1.305	/	1.305			
	化学需氧量		/	2.0358	3.3626	/	/	2.0358	/	/	/	2.0358	/	2.0358			
	氨氮		/	0.1057	0.1791	/	/	0.1057	/	/	/	0.1057	/	0.105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